

#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学体〔2017〕3号

## 关于举办2017年陕西省中学生 击剑锦标赛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教育局，有关厅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快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竞赛机  
制，提高中学生体育竞技水平，由省学生体育协会、省击剑协会主  
办、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承办的2017年陕西省中学生击剑锦标  
赛将于3月11日-13日在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举行，现将  
《2017年陕西省中学生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见附件1）印发  
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报名（见附件2）和参赛等工作。

联系人：边蓉

电 话：029-85254834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西省击剑协会

2017年2月20日

附件1

## 2017年陕西省中学生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陕西省击剑协会

###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3月11日-13日

地点：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馆（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园区内）

### 四、参赛单位

陕西省各参赛学校

### 五、参赛条件

- （一）参加本次比赛的学校应是全日制普通中学。
- （二）每个参赛队伍必须是来自同一所学校的学生。
- （三）参赛运动员应是具有正式学籍且身体健康的在校在读在籍学生。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学校的学生或已经在青年队以及职业队试训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 六、竞赛项目分组

- （一）竞赛项目：男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 分组:

高中组: 1998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出生。

初中组: 2001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 七、运动员注册

(一) 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办理陕西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 凡未办理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

(二) 办理流程: ①请填写陕西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信息表 ([www.sxxsty.com](http://www.sxxsty.com) 中“政策法规”栏下载电子表格并填写), ②电子一寸近期免冠证件近照 (格式为 JPG 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 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 [sxxsty@163.com](mailto:sxxsty@163.com) (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 电子邮件名称须注明比赛项目及学校全称), 一经发送, 注册信息不得修改,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检录处交验运动员注册证, 如赛中临场丢失注册证的, 则提交并查验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三) 在省学生体育协会已办理注册的该项目的学生运动员无需另行注册。

## 八、资格审查

(一) 参加初中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卡, 已备大会验证, 若证件携带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 所有参赛队必须办理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参赛运动员健康体检表 (须有县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 未办理者不得参赛。

(三) 比赛将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 经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比赛资格, 不得补报。

(四)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时, 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领队签字)以及举报内容的证据, 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 申诉经审查属实, 申诉费如数退还, 否则将不予退回。

(五) 为端正赛风赛纪, 在参赛中,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违规、冒名顶替者, 取消该单位的比赛成绩与资格, 对情节严重的, 全省通报, 并停止该单位参加下一届击剑锦标赛的资格。

## 九、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赛。第 3、4 并列第 3 名。

(三) 团体赛直接采用单败淘汰赛, 决出 1 至 8 名。

(四) 男、女花剑、重剑、佩剑共设六个团体赛, 团体赛为三人循环赛, 团体赛运动员必须是同单位个人赛的前四名运动员组成主力队员, 替补可由教练员安排, 同单位每个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

(五) 各组、各剑种参赛人数不足 4 人队取消该组比赛, 每队每人只能参加一个剑种的比赛(个人团体)。

(六) 比赛所需服装、器材自理。比赛器材、服装必须符合

《击剑竞赛规则》和中国击剑协会规定的要求，服装必须达到防六百牛顿力的要求。

#### 十、名次录取

(一) 团体、个人分别录取前 8 名。获得 1-8 名的运动队颁发证书。

(二) 只有 8 人参赛的项目，按照报名人数（队数）减 1 的原则录取名次。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报名单位的 20% 名额评选，颁发证书。

(四) “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以学校为单位，在获得各组前 2 名中进行推选，各单位推选 1 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总数的 10% 的比例评选。（学生颁发获奖证书、教师进行备案）

(六) 所有个人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颁发。

#### 十一、报名日期、办法及报到

(一) 报名日期及办法。

1.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 1 名，医生 1 名，各单项最多可报 5 人（不得兼项）。

2. 报名截止日：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各单位将核对好的“电子报名表”（电子版必须和纸质版报名材料一致）及“一寸电子近照”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至省学生体协邮箱 [sxxsty@163.com](mailto:sxxsty@163.com) 及省击剑协会邮箱 [sxsjjxh@126.com](mailto:sxsjjxh@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以学校为单位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电子邮件名称须表明学校名称、比赛名称及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边蓉 029-85254834

施雅中 13572134897

3. 各参赛队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当地派出信件时间为准）寄送以下相关纸质报名材料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邮编：710061；收件人：杨国兵；电话：18191751856），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纳材料的视为不参加比赛。

- (1) 报名表原件（加盖各市区教育局公章、学校公章）。
- (2)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3) 参赛运动员电子学籍卡复印件。
- (4) 全队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附被保险人名单）。
- (5) 全队运动员由当地县或县级以上医院开据的健康证明。

4. 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

(二) 报到。

1. 裁判员报到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点。
2. 运动员报到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点。
3. 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6:00 在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三楼会议室召开。
4. 运动员器材检测：2017 年 3 月 10 日 9:00-18:00。运动员 3 月 10 日全体试场地。

5. 报到地点：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园区内，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学生科。

联系人：冯晓军                      施雅中

联系电话：13992701201      13572134897

会议时间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按时参加。

#### 十二、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代表、仲裁委员、由主办单位委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 十三、经费

各队餐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自理，如需住宿请提前联系。

联系人：施雅中      13572134897

#### 十四、其它

1. 各参赛队比赛参赛费用自理，自行安排食宿，如有困难，承办单位可以协助解决。

2. 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 2017 年陕西省中学生击剑锦标赛竞赛报名表

单 位： (公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 练： 联系电话：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组别	个人赛			团体赛			备注
					花剑	佩剑	重剑	花剑	佩剑	重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各市(区)教育局(盖章)